

## 第五章 服务内容

### 一、项目名称

酒泉市财政局酒泉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 二、项目背景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更好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酒泉市财政局 酒市农业农村局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酒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办法的通知》（酒财发〔2025〕2号），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优胜劣汰、注重绩效、平稳发展、公平竞争原则，公开遴选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三、主要任务

#### （一）规划范围

肃州区、玉门市、瓜州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3 年（2025 年-2027 年）。

#### （三）政策要求

3.1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涵盖所有享受中央、省、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保险机构承接中央、省级政策性及“一县一品”保险工作，保费、保

额等按照中央、省、市、县（区）有关文件政策规定执行。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严格按照省上下达任务文件标准执行。

### 3.2 承保的险种

项目险种包括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省、市、县财政补贴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种植业（小麦、（大田）玉米、（制种）玉米、马铃薯、棉花等）、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荷斯坦）、奶牛（西门塔尔）等）、涉藏特定品种（牦牛、藏系羊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辣椒、葡萄、枸杞、瓜类、驴、杏、骆驼、马等）。

3.3 保险责任：因保险条款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疫病、植物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农户、企业相应种养产业损失的风险，予以保障。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的家畜家禽等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具体保险责任以相关品种保险条款为准。

3.4 项目报价：服务期内，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区）下达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执行。

## 四、项目服务要求

### 1. 服务标准

（1）部门设置：中标承保机构应在服务区域设置专门的农险服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核赔、定损、财务、统计、档案等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承保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虚增保费、骗取财政资金。

(2) 基层服务人员配备：积极与镇村基层组织沟通协调，选聘必要的保险协办人员（协保员），签订服务协议。

(3) 服务网点：中标承保机构需按镇设置基层服务网点，配备专兼职保险员与协保员，保证所承保的区镇和行政村农业保险服务网点的服务功能。

(4) 宣传培训：农险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每年对农险业务人员、服务人员、种养大户、村组干部开展宣传培训活动。

(5) 基础数据留痕管理：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及相关文件，向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报送承受理赔保单及数据、申请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材料凭证。

(6) 报表制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3 日前，向县、市（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报送截至上季度末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情况统计表。

(7) 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归档承保、理赔档案，定期组织开展档案自查自纠，确保相关基础数据真实、台账资料完整、政策依据充足。

(8) 其他：按时完成县（市、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安排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 2. 服务规范要求

主动高效服务农业保险发展需要，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及省市县有关要求，规范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并留存承保、理赔档案。对承保、理赔业务的真实性负责。

(1) 投标人必须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全面落实“一户一单、一户一保、一户一赔”。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到在目标计划内“能保尽保、愿保必保”的原则，力争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对有投保意愿的农户、企业主要产业全覆盖”。

(2) 如实告知。严格履行说明义务，向投保人重点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投保，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投保或限制投保；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险人给予或承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费回扣、赔付返还或者其他利益。

(3) 验标承保。对保险标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属和风险等情况进行查验，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明资料。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个人或单位，保险公司不得将其确定为被保险人。

(4) 出单。投保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严禁虚假记载或编制投保信息。相关承保业务单证(包括分户投保清单)应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在确认收到应缴保费后，出具保险单。保

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当及时发放到户。

(5) 查勘时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对象发生保险灾害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12 小时内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被保险人联系询问受灾情况,并按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和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在相关乡、镇、村、组的配合下进行事故调查、查勘、鉴定工作;大范围的灾害事故,由保险公司聘请农业保险专家与被保险人一同组成评估鉴定小组,共同对灾害事故进行勘查和鉴定。主要调查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经过、受灾范围及损失程度(即损失金额),形成理赔报告,并由农业保险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气象部门出具证明,以确定保险责任,遇到特殊或重大案件根据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完成。

(6) 查勘影像。对损失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勘影像应当体现查勘人员、拍摄位置、拍摄日期、受损标的特征和规模、损失原因和程度、标识或有关信息等。

(7) 及时定责定损。保险公司接案后,在确定损失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合同和本方案条款以及专家鉴定意见书核定损失,提出赔付标准,并主动与农户协商沟通理赔,达成一致意见,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达不成一致意见,由双方共同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启动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评估,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赔付标准理赔。若种植业发生损失的,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若

养殖业保险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公司可以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应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组织投保的分户理赔清单，应由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8) 赔款时效。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赔款一律通过转账方式直接支付被保险人，同时留存支付证明，并将理赔信息及时告知被保险人。

(9) 公示。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对分户投保清单、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

(10) 保处联动。病死畜禽必须 100%无害化处理，否则，不得理赔。

(11) 对承保、理赔业务的真实性负责，及时报送真实性、合规、准确的数据材料。不得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被投诉、举报、上访，及时处理理赔纠纷，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严格按中央及省厅下发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标准执行，若险种政策发生调整，按新政策标准执行。

### 3. 服务绩效要求

(1) 政策性农业保险任务完成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2) 农业保险保障总额增幅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3) 农业保险理赔兑现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4) 农户满意度（政策知晓率、满意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5) 其他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 五、考核及验收标准

1. 考核时间：由县、（市、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组织季度、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2. 考核方法：由县、（市、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3. 处罚方式：若投标人在承保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确定或启动承保机构遴选工作。

六、付款方式：严格按照中央、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相关办法及细则规定执行。

## 七、区域划分：

包号	服务县（市、区）	服务乡镇	服务内容
一包	肃州区	东洞镇、清水镇、果园镇、上坝镇、下河清镇、丰乐镇、铎尖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瓜州县	南岔镇、双塔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玉门市	花海镇、柳河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党城湾镇、马鬃山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二包	肃州区	金佛寺镇、黄泥堡裕固族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
	玉门市	甘肃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政策性农业保险

包号	服务县（市、区）	服务乡镇	服务内容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盐池湾乡、石包城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
三包	肃州区	总寨镇及养殖园区、银达镇、三墩镇、西峰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瓜州县	广至藏族乡、布隆吉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
四包	玉门市	独山子东乡族乡、下西号镇、六墩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瓜州县	河东镇、西湖镇、三道沟镇、梁湖乡、腰站子东乡族镇、沙河回族乡、瓜州镇、锁阳城镇、七墩回族东乡族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
五包	玉门市	玉门镇、昌马镇、黄闸湾镇、清泉乡、小金湾东乡族乡、赤金镇、柳湖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六包	肃州区	西洞镇、泉湖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